



書面質詢

市民積極參與，維護自身利益，應是公共停車場加價決策過程中的原則

政治實體作決定時，如不考慮受影響人群的觀點和需求，權力就會失衡、代表性會不足，而受影響者的利益和價值觀也會在有關措施和決策中被忽視。

應透過公開諮詢、聽證、論壇或其他參與機制聽取市民意見。這些程序必須開放、透明、包容，讓所有市民參與，對可能影響他們利益的決策表達意見和建議。這在十一月十日第 57/99/M 號法令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十條中有明確規定，公共行政當局所有機關，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，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，尤應透過有關聽證確保之。

2023 年 11 月首個星期，交通事務局局長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，宣佈政府將於 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，調升青茂口岸停車場等七個使用率較高的公共停車場費率，其理由是需要提高有關停車場的流轉率，緩解周邊地區交通流量大的問題。然而，流轉率的理由並未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可，因為停在公共道路上更加方便，而這七個停車場也總有空位供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。

雖然有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反對，但交通事務局還是推出了加價措施，無視市民困難，比如高學歷青年失業、利率高企對需要償還銀行貸款或債務的市民產生的影響、通脹導致生活成本增加、對舊區小商鋪造成衝擊。

當然並非所有的決策都需要經過公開諮詢，比如有些情況下，由於涉及專業知識或情況緊急，要快速採取專業行動。但是，必須保證程序透明、有人問責，才能讓市民理解決策背後的理由。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就上述問題，有關部門未事先聽取市民利益代表團體，包括消費者、車主、旅行者代表社團的意見，主要原因是什麼？考慮到生活成本增加，政府是否正在考慮徹底取消七個公共停車場的加價措施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2. 大三巴、鏡湖醫院、東方基金會、消防博物館、嘉路米耶圓形地周邊地區，人口稠密，遊客量大，私家車和電單車停車場少。政府是否正計劃於這些區域興建更多公共停車場，提供更多車位，解決泊車難的問題？

3. 為保證公共停車場內的空氣質量，應安裝一氧化碳、二氧化氮、汽油蒸汽探測器，盡早發現這些氣體對健康造成的隱患。尤其是一氧化碳對人體的危害非常嚴重，而又無色無味，沒有專門設備幾乎無法察覺。對此，政府是否已經採取，或正在考慮採取安全措施？為保證空氣質量，政府會否推出措施，尤其是夏季期間，要求停泊在公共停車場的車輛必須關閉引擎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4年1月16日